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1628 號 委員提案第 21386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有鑑於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然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公務員不得以私人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之規定，有侵害公務員言論自由之虞，爰提出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徐永明 黃國昌 洪慈庸 林昶佐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</p> <p>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</p>	<p>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，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，均不得洩漏，退職後亦同。</p> <p>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</p>	<p>一、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，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，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，俾其實現自我、溝通意見、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。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509 號解釋參照）</p> <p>二、現行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不得以私人名義，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，就何謂「有關職務」之認定易生爭議，過往曾發生公務員於臉書等新媒體發表對非其主管政策之意見，卻遭到行政調查之案例，「有關職務」之界線不明，恐使公務員忌憚遭懲處，不敢與他人溝通意見、為政策之討論，既不利於傾聽民意、亦使公務員喪失反覆思辨之動能，且有違反憲法第十一條保障言論自由之虞。</p> <p>三、縱使確屬公務員之有關職務，惟對於不涉機密之職務進行流程或對機關負面之事件訊息，均一律禁止對外發表，可能不當限制人民取得政府服務與監督之必要資訊，不利公務機關弊案或不當行為之揭發。倘公務員係以私人之名義發表談話，並非代表其機關，應無限制其言論自由之必要，若有洩漏職務上秘密或違反其他法規，則有「公務員懲戒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等規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範，無須於此處以法律限制其言論自由，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